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19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10150 号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844.23	30,863.7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740,000.00	590,000.00	应付款项	62	2,343.62	2,525.51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61,844.23	620,863.7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343.62	2,525.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13,409,828.55	13,497,291.35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13,409,828.55	13,497,291.35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66,675.00	66,675.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64,674.72	64,674.72				
固定资产净值	33	2,000.28	2,000.2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343.62	2,525.51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000.28	2,000.28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171,329.44	14,117,629.9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14,171,329.44	14,117,629.9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4,173,673.06	14,120,155.4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173,673.06	14,120,155.4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张永刚

复核：

李波涛

制表：

韩飞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032.00	1,080,642.00	1,089,674.00	8,449.00	1,112,315.20	1,120,764.2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96,769.91		96,769.91	92,145.80		92,145.80
其他收入	9	269.12		269.12	40.43		40.43
收入合计	11	106,071.03	1,080,642.00	1,186,713.03	100,635.23	1,112,315.20	1,212,950.4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6,084.05	-	1,316,084.05	1,221,401.06	-	1,221,401.06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316,084.05		1,316,084.05	1,221,401.06		1,221,401.06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28,319.46		28,319.46	45,248.91		45,248.91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344,403.51	-	1,344,403.51	1,266,649.97	-	1,266,649.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080,642.00	-1,080,642.00	-	1,112,315.20	-1,112,315.2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57,690.48	-	-157,690.48	-53,699.54	-	-53,699.54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冯树

复核：

冯波涛

制表：

韩飞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89,674.00	213,649.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69.12	40.43
现金流入小计	8	189,943.12	213,689.4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16,084.05	205,075.3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33,40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8,207.90	20,873.78
现金流出小计	13	444,291.95	359,352.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254,348.83	-145,66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60,000.00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1,890.00	4,683.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61,890.00	154,683.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9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738,110.00	154,6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92,458.83	9,019.55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冯 琳

复核：

冯波涛

制表：

韩 飞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6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66975，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苏园写字楼 208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开展扶贫济贫活动；支持弱势群体人才培养；资助贫困人群的大病救助；资助保险行业公益服务的项目研发、创新、交流和宣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专项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



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无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如果预计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应当作为“长期投资”核算与管理。

“净值类”产品按照期末金融机构的净值预提收益，“非净值类”产品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提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